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1 年

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水和谐。今年以来，我局依法治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八五”普法全面落实，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通过规范制度建设，科学民主决策，强化行政监督，努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依法行政能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依法治水工作，推动区水利系统法治建设，结合国家近几年颁布的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我局制定了《2021 年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调整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

分管领导主要抓、专人具体抓的工作局面，形成领导有力、权责明晰、分工明确、运转有序的工作格局，把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股室，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二）坚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能力，我局拟定了 2021 年区水利系统学法计划，把学法、用法与依法行政、廉政、勤政、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对学法用法提出了具体要求，让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遵法守法。

（三）强化职责，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玉祥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干部职工会等组织全局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引导我们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要求

认真学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玉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易斌分别出庭应诉了 2021 年 4 月 6 日贾雪斌诉讼案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李绍军诉讼案。通过负责人出庭应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预防、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三、积极推进街道赋权承接工作

遵照“依法下发、宜防则放、权责一致”原则，推动赋权明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有监督的总体目标，按照区委3月30日召开的关于曾都区推进街道赋权承接工作会议安排，我局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街道赋权承接事项工作，组建了以局党组成员、局办公室、局水政水资源股等相关人员的工作专班，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及《曾都区推进街道赋权承接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依据《湖北省街道通用权责清单》对我局拟赋权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并与市水利和湖泊局沟通对接，围绕街道赋权水利事项清单，逐条明确我局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边界，拟定了《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初稿）和《街道赋权建议清单》报区委编办。经审核后我局将湖北省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涉及水利部门的12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的职权事项全部下放到北郊街道、南郊街道、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并与各街道签订了《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做好赋权交接工作，确保赋权后相关行政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平稳实施。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以制度机制保障，服务“法治水利”建设大局。按照《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

我局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四类行为的公示、记录，以及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出台实施细则，并明确各类执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并配套了《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等文件，确保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率。按照队伍建设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印发的《随州市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三项制度”，从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到人员激励培训机制，从案件的查处到错案的责任追究，从平时巡查到案件档案的管理，从执法装备器材的配置到使用管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执法装备上，配置了通讯、摄像、摄影、录音等设备和专用水政监察车辆，保障执法工作。

（三）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实施，按程序办事。在调查取证和执法文书的送达中，要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调查取证做到全面、准确。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水事违法案件，按程序发出告知书和处罚决定书进行查处。案件结案后，承办人员将案件有关材料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实行统一存档管理，切实做到了各类执法文书填写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法律应用规范。2021年，针对全区拦汉筑坝21处，违建点位全部拆除，恢复水域面积约600000平方米。同

时摸排了 2021 年全区水域变化情况，对发现疑似侵占水域行为进行制止，对需审批的占用水域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管理规定执行，有效控制了非法占用水域行为，全区水面率稳中有升。

五、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清除改革发展制度性障碍，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我局按照曾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对涉及水利（区政府制发的、局内部自行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逐一专项清理，我局 2017 年以来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共计 2 件，并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

六、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

严格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开展水利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了我局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积极征求意见，让广大企业、群众充分知晓，积极参与提供线索；同时搜集近三年有关信访件、新闻舆论批评稿进行梳理，检查信访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是否涉及突出执法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近三年所办执法案卷

进行全面检查，通过“三看”认真梳理，一看法律事实是否清楚、准确、客观。二看法律适用是否准确、适当。三看法律程序是否规范、到位。并针对此次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中，我局严格按照“放管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内容事项办理要求、时限办理，并多次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优化减程序减时限，严格落实《曾都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重新梳理发布区级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按照“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我局在全面认领和发布“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上，参照《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许可事项和权限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425号）的要求，对我局水行政许可事项及权限进行规范。

（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局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力建设，努力营造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涉水营商环境；二是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鄂政发〔2016〕66号）、和随州市、曾都区政府文件精神，规范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水利市场环境，促进曾都水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局组织开展了妨碍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专项清理，并制定了《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三是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根据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水利函〔2020〕505号）有关要求，将我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进行确认。

八、“八五”普法开局之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继续深入推进依法治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我局水利工作实际，制定了《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2021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一）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日”活动。3月22日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在解放路小十字街、6月18日利用“安全生产月宣传”在随州大润发广场、9月15日利用“全国科普日”在神农公园等活动的契机开展了水利法规宣传活动，累计现场摆放展板50块、发放水土保持、河长制、水资源管理等宣传册600余份、设立咨询台接受市民咨询300余人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涉水法律政策等形式，大力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通过2021

年11月15日节约用水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发放法律法规读本、节水宣传品，多种形式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培养促进广大市民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和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同时，以节水型单位建设为载体，加强取用水管理，机关内部，通过开展水利工程管理、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等专题水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的自觉性；12月4日“宪法宣传日”按照我局制定的《2021年曾都区水利系统学习“宪法”宣传活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营造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二）全面拓展普法宣传方式，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采取各种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特别是新冠疫情以来，我局以《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2021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为指引，突出线下普法宣传，通过在曾都辖区内大中型水库、水利管理站、主要河流等多点位设置普法宣传牌、水法律标语等方式进行《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大坝管理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执法流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三）注重法治教育实效，加强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继续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述职述廉述法及“法宣在线”平台中《民法典》、《宪法》、《公职人员处分法》《社区矫正法》、《刑法》、《传染病防治法》、《安全法》等法治讲座，2021年度参加“法宣在线”国家工

作人员学法用法共 58 人；邀请法律顾问、专业律师来我局进行《新行政处罚法》、《民法典》和水行政执法讲座等法治培训，累计共培训 95 人次。通过法律专家讲课、自学讨论的形式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法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法律指引，通过参加省市执法培训班，邀请法律专家来授课等形式，提高水保监督、水政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执法研讨，行政执法人员在加强法治理论学习的同时，开展案件执法研讨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案情，研讨解决方案。加强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的解决问题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九、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聘请大随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全区水利系统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经济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水利系统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等，有效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十、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

二是继续抓好干部学法、用法学习教育。着力提高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制队伍的培训力度，积极引进法律人才。

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的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2021年12月16日